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投资意向书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详见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本公司计划与唐世田、方俊华等13名自然人(简称“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16,80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保”)60%的股权，同时交易价格将根据三峡环保在2015年至2017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聚光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会超过21,000万元，最低为0元；如三峡环保2015-2017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总额低于3000万元，聚光科技有权取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峡环保60%的股权。

三峡环保是重庆市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集团公司。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污染治理，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造、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投融资等一体化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环保企业商会会长单位，持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运营管理甲级等资质；拥有一支由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调试运营、售后服务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结构合理、学科配套的人才队伍。三峡环保在重

庆地区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市政污水处理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是重庆市环保行业资质最全的企业之一。

通过收购三峡环保的60%股权，借助三峡环保现有业务基础，有利于拓展聚光科技环保业务产业链、优化环境治理业务结构，是原有环境监测业务的延伸，与公司原有环境治理业务相协同，提升聚光科技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